

附件 5:

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 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2〕114 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编制了 2023 年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湖委办〔2021〕49 号）设立，按照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从 2023 年到 2025 年；主管部门为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要目标是发挥专项资金的产业发展引导和促进作用，提升市本级旅游产业品质，助推全域旅游和滨湖旅游城市建设。

二、安排原则

（一）分配依据

按照《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财教〔2020〕50 号），《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

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财教〔2021〕47号），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市本级旅游发展（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以及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部分直接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二）分配程序

1、**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采用财政奖补方式进行分配。具体按《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2、**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通过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实施项目化管理。

3、**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由旅游部门根据年度区域旅游发展情况确定相关因素和分配方案。

（三）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通过对企业进行奖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对区域进行统筹补助，支持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在旅游产业功能方面错位发展、整体促进，支持各区在全域旅游打响我市城市旅游品牌；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政策及规划研究等活动（项目），实施项目化管理，助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湖州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绩效指标：

1、**高水平推进人文新湖州建设**。深入开展“实干争先·奋斗有我”高质量打造人文新湖州主题实践。围绕文化和旅游事业与产业稳进提质，健全指标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推动全省赛马指标、省对市考核高质量考核指标、市级部门实干争先指标争先进

位。

2、擦亮“湖光山色·度假之州”品牌。开展旅游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开展零碳旅游度假产业发展试点，构建具有湖州特色的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数据指标体系。聚焦打造具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景区，引导区县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推进西塞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推进4A级以上景区城景区镇和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打造国际化生态型乡村度假目的地。

3、建设“江南文化探源”研学产业中心。推进“文化探源看江南”省级研学旅游产业试验区建设，建成研学旅行发布中心和十大“一站式”研学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推广12条精品主题研学路线，推动全市研学旅游人均消费增长10%以上。

4、串珠成链打造生态文化体验带。聚焦大运河（湖州段）诗路文化带、南太湖百里观光大道、“浙北秘境”乡村度假产业协同区建设。开展环太湖文化旅游协同发展课题研究，健全环太湖流域旅游度假区交流合作机制。落实《“浙北秘境”建设性详细规划》，建设“双循环”景交体系。高标准完成150个省级“微改造、精提升”示范点验收认定，提前两年完成1000个示范点改造任务。加快培育未来民宿、未来乡村酒店等未来度假产品，争创1-2个省级示范级文旅IP，创建4家省级产业融合示范基地。

5、创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落实《湖州市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创建“百县千碗·湖州味道”特色美食街区（镇）和旗舰店，开发“百县千礼·湖州有

礼”伴手礼，推出“百县千集·闲步苕霅”文旅市集，开展“百县千艺·星火湖州”文化秀，打响“百县千宿·宿在湖州”品牌，推动进度假区、进景区、进景区村庄。实施“三个一批”培育计划，培育10家服务标准化旅游饭店、10家诚信经营娱乐场所、10家品质示范旅行社。推进“触网上云”百千亿行动，争创国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6、大力发展文旅会展经济。高质量办好全力办好2023国际滨湖度假大会和第二届度假博览会、2023世界（国际）乡村旅游大会、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等品牌会展。举办长三角旅行商大会暨万人游湖州开团仪式、上海大都市圈旅游联盟行动、环太湖城市局长论坛和“湖州日”城市推介会。组团赴亚运主办、协办城市举办“共享亚运”系列文旅推介活动，参展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上海旅游博览会、浙江旅游交易会等各类展会，全方面推介展示文旅资源、抢抓文旅订单。持续深化与携程、驴妈妈、同程等OTA平台及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的线上活动合作，用好BOSS直播、旅游达人、流量明星的宣传效应。

三、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829万元，年中调整至三聚三保三服务文旅助企纾困资金项目200万元，至12月31日，实际安排1629万元，为预算的100%，实际支出1499.174万，为预算的92.03%，结余129.826万元。结转12.4万元。

安排的主要项目：

1. 安排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和交流推广项目资金 652 万元，实际支出 583.92 万元；

2. 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及服务提升项目资金 209.4724 万元，实际支出 190.69 万元；

3. 安排用于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资金 65.8 万元，实际支出 35.5964 万元；

4. 安排用于湖州数字文旅数据治理运维项目资金 60 万元，实际支出 47.6 万元；

5. 安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补助 528.5276 万元，实际支出 528.1676 万元，其中：支持各类高水平创建奖励 369.3 万元；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奖励 11.87 万元；支持旅游市场拓展奖励 2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 44.9976 万元；2022 年新春“暖企促发展”奖补 100 万元。

6. 安排用于区域统筹分配资金 113.2 万元，实际支出 113.2 万元，其中：吴兴区 34 万元，南浔区 63 万元，南太湖新区 16.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增强产业活力，扩大项目投资。**编制《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方案》和《浙北秘境乡村度假产业协同区建设行动方案》，7 家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通过复核（3 家免检）。南太湖观光大道申报省级交旅融合试点。

2. **逐步壮大度假产业链条。**复核 3A 级景区 4 家，完成景观质量评价 6 家，新认定 1 家，入围 5A 级景区创建意向名单 1 家。举

办第三届“湖宿手信”乡村民宿伴手礼大赛。新申报省等级民宿 30 家，文化主题（非遗）民宿 6 家，培育民宿集聚区（重点村）10 个，认定金（银）百合乡村酒店 11 家，新增省采摘旅游体验基地 10 家。新认定知行国际旅行社等 6 家品质旅行社，湖州宾馆等 6 家旅游饭店申报创建省级旅游饭店。编写“百县千碗 湖州味道”特色美食教材，举办“吃在湖州”特色美食培训班和“百县千碗 湖州味道”进亚运菜品遴选活动，发布“湖州生态宴”，南太湖新区渔人码头美食镇、南浔区荻溪渔隐·荻港美食镇入选全省“百县千碗”街区（镇）。旅游企业“触网上云”百千亿行动启动，成功举办浙“礼”最湖州——2022 湖州市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暨“共富有道·创赢未来”创意营销挑战赛，发布全市第一批旅游购物推荐企业，“我飞”户外秋千椅获浙江优秀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金奖。

3. 打响“湖光山色 度假之州”品牌。成功举办湖州市度假产业发展大会，发布《湖州市度假产业发展报告》，市委书记、市长联名发布“对游客一封信”，邀请著名主持人、湖州籍科学家、世界冠军和区县主要领导向广大游客发出来湖度假视频邀约。赴澳门、上海、哈尔滨等地开展推介活动，湖州文旅元素亮相 2022 诗画浙江夏日巡回推介会、浙江（四川）旅游交易会等重大展会。服务 18 家省文旅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企业，欧诗漫珍珠文化园申报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央视《正大综艺》播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莫干山镇的旅游风情”节目，《山水间的家》大型文旅探访节目走进安吉鲁家村。

4. 稳步提升服务质效。举办全市导游（讲解员）大赛，1 名导

游获国家“金牌导游”，3名选手在全省“迎亚运、展行业风采”导游大赛中分获二等奖和优秀奖，湖州队团体平均分位列全省第三。湖州东吴开元名都酒店入选浙江省首批“品字标浙江服务”品质饭店，南浔古镇景区通过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验收。旅游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等级民宿等重点行业领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全覆盖，浙北珍贝大酒店、开元博阳名庭酒店、长兴国际大酒店、长兴东方名珠酒店、安吉国际假日酒店、安吉凯旋门大酒店6家旅游饭店被评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标杆企业。

5. 有效拓展共富路径。完善江南丝路、经世湖学等12项湖州市“文化源流”，制定发布“筑梦家乡 立志成才”研学教材与研学手册，推出12条长三角亲子研学中心线路。举办“江南文化探源”研学旅行启航仪式，启动“江南文化探源”走读湖州乡村博物馆等系列活动，获批省级研学产业试验区。支持南浔区获批全省首个新时代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四、2023年主要项目说明

（一）经常性项目

1、安排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和交流推广项目资金70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政务新媒体（微信、微博、抖音、官网）的运营维护，与湖州市以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等的宣传合作项目。完成浙江省旅游信息中心《诗画浙江》、“湖州文旅欢迎您”手机短信推广、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及乡村旅游媒体宣传推广、完成上海旅游节分会场、亚运会专题、滨湖度假大会（暨度假博览会）、湖州日城市、中国旅游日等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完成与携程、同程、驴妈妈等OTA

平台合作、高铁（地铁）站点城市宣传、旅游品牌宣传等，参加文旅部和省市文旅交易展会等。完成创客大会、举办第四届“湖宿手信”乡村民宿伴手礼评选大赛、开展“主播、主持乡村行，助力村游富农”等活动。整个项目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583.92 万元增加 116.08 万元，增加 19.88%。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

2. 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及服务提升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文旅企业“触网上云”线下推广活动、旅游商品创意赛及购物节活动，举办闲步苕霁夜 SHOW 市集、开展“百县千碗·湖州味道”美食活动及评定，推进企业品牌升级及升规上限，推进“江南文化探源”研学旅行产品推介中心建设，培育夜间文旅好去处。通过推动区域内“双循环”景交体系等新基建建设，提升景观风貌，推出观景休憩的网红打卡点，培育一批露营房车、古道徒步等新业态经济，打造一批高品质的民宿酒店、乡村俱乐部等度假业态。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190.69 万元减少 90.69 万元，减少 47.56%。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

3. 安排用于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 6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旅游统计基础调查、文化标识建设研究、旅游经济数据研究、“十四五”旅游业规划中期评估及相关问题研究、全市度假酒店品牌和旅游住宿业发展报告、全市旅游景区新业态项目安全风险评价及文旅行业品质评定。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35.5964 万元增加 27.4036 万元，增加 76.98%。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

4. 安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8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补助, 具体预算分配如下:

(1) 扶持企业发展 48 万元: 进一步支持旅游企业纾困发展。

(2) 支持各类高水平创建 291.2 万元: 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示范点、旅游景区、村、镇、城、“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厕所、旅游饭店、乡村民宿、“万千百”工程等各类平台和品牌创建。

(3) 支持旅游市场拓展 30.3 万元: 重点支持开发入境游及国内旅游市场, 推广湖州旅游形象和品牌, 培育中心城市游客市场, 推动中心城市夜间经济和乡村旅游发展。

(4) 支持行业人才培育 12.5 万元: 支持引进、培育高层次旅游行业人才, 奖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在省级以上赛事获奖的优秀团队或个人,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428.1676 万元, 减少 46.1676 万元, 减少 10.78%。

5. 安排用于区域统筹分配资金: 11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在旅游产业功能方面错位发展、整体促进, 支持各区在全域旅游、文旅融合等方面重大改革、重点工作、重点活动等, 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113.2 减少 3.2 万元, 减少 2.83%。

(二) 当年新增/调减项目

1. 新增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支持旅游企业创新经营增收项目 200 万元。包括旅游“引客消费奖”; “相约星期五 免费游湖州”文旅惠民活动奖。

（三）合计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155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499.174万元相比，增加55.826万元，增加3.72%。

附表：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预算表

附表

表 1

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预算额度	1555 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湖委办〔2021〕49 号）。				
分配依据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财教〔2020〕50 号）、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文广旅〔2021〕47 号）。				
绩效目标	通过对企业进行奖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对区域进行统筹补助，支持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在旅游产业功能方面错位发展、整体促进，支持各区在全域旅游打响我市城市旅游品牌；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政策及规划研究等活动（项目），实施项目化管理，助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湖州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绩效指标	<p>1.高水平推进人文新湖州建设。深入开展“实干争先·奋斗有我”高质量打造人文新湖州主题实践。围绕文化和旅游事业与产业稳进提质，健全指标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推动全省赛马指标、省对市考核高质量考核指标、市级部门实干争先指标争先进位。</p> <p>2.擦亮“湖光山色·度假之州”品牌。开展旅游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开展零碳旅游度假产业发展试点，构建具有湖州特色的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数据指标体系。聚焦打造具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景区，引导区县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推进西塞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推进 4A 级以上景区城景区镇和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打造国际化生态型乡村度假目的地。</p> <p>3.建设“江南文化探源”研学产业中心。推进“文化探源看江南”省级研学旅游产业试验区建设，建成研学旅行发布中心和十大“一站式”研学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推广 12 条精品主题研学路线，推动全市研学旅游人均消费增长 10%以上。</p> <p>4.串珠成链打造生态文化体验带。聚焦大运河（湖州段）诗路文化带、南太湖百里观光大道、“浙北秘境”乡村度假产业协同区建设。开展环太湖文化旅游协同发展课题研究，健全环太湖流域旅游度假区交流合作机制。落实《“浙北秘境”建设性详细规划》，建设“双循环”景交体系。高标准完成 150 个省级“微改造、精提升”示范点验收认定，提前两年完成 1000 个示范点改造任务。加快培育未来民宿、未来乡村酒店等未来度假产品，争创 1-2 个省级示范级文旅 IP，创建 4</p>				

	<p>家省级产业融合示范基地。</p> <p>5、创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落实《湖州市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创建“百县千碗·湖州味道”特色美食街区（镇）和旗舰店，开发“百县千礼·湖州有礼”伴手礼，推出“百县千集·闲步苕霅”文旅市集，开展“百县千艺·星火湖州”文化秀，打响“百县千宿·宿在湖州”品牌，推动进度假区、进景区、进景区村庄。实施“三个一批”培育计划，培育10家服务标准化旅游饭店、10家诚信经营娱乐场所、10家品质示范旅行社。推进“触网上云”百千亿行动，争创国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p> <p>6、大力发展文旅会展经济。高质量办好全力办好2023国际滨湖度假大会和第二届度假博览会、2023世界（国际）乡村旅游大会、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等品牌会展。举办长三角旅行商大会暨万人游湖州开团仪式、上海大都市圈旅游联盟行动、环太湖城市局长论坛和“湖州日”城市推介会。组团赴亚运主办、协办城市举办“共享亚运”系列文旅推介活动，参展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上海旅游博览会、浙江旅游交易会等各类展会，全方面推介展示文旅资源、抢抓文旅订单。持续深化与携程、驴妈妈、同程等OTA平台及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的线上活动合作，用好BOSS直播、旅游达人、流量明星的宣传效应。</p>
备注	